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11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2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动各地幼儿园和中小学校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前移近视防控关口，切实保护好儿童正常的远视储备量，推动抓早抓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近视发生，实现全国和各地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更快下降，根据《2025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开展第11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预防和减少近视发生。

二、活动时间

2025年9月。

三、活动要求

（一）建立科学认知。新生儿的眼球较小、眼轴较短，双眼处于远视状态，这是生理性远视。此时屈光度数约为+2.50—+3.00D，称之为远视储备量。随着儿童年龄增长和生长发育，眼球逐渐长大，眼轴逐渐变长，远视储备量呈逐渐降低的趋势，12—15岁发育为正视眼。远视储备量不足，是指裸眼视力正常，睫状肌麻痹后屈光状态虽未达到近视标准但远视度数低于相应年龄段生理值范围。远视储备量下降，是近视发生的早期信号，儿童远视储备量不在正常范围内可能存在近视隐患。切实保护好儿童正常的远视储备量，防止过快消耗，能够有效预防儿童近视发生。

（二）开展针对性宣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幼儿园和小学结合实际和秋季开学（园）重点工作安排，发挥全国和地方各级近视防控宣讲团专家作用，围绕宣传教育月活动主题，通过健康教育课程、主题班会、实践活动等方式，开展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大力科普和宣传儿童远视储备量的定义、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对于预防近视发生的重要作用，营造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教师和家长高度重视儿童早期视力发育和保护，充分认识幼儿园和小学是儿童近视防控的关键阶段，引导幼儿和小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爱眼护眼习惯，牢固树立做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三）加强视力监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小学落实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在宣传教育月期间

开展1次小学生秋季视力监测工作，重点关注小学生暑假返校后视力变化情况，尽早发现远视储备量不足、近视、散光、屈光参差等危险因素。幼儿园要落实幼儿健康检查制度，每半年检测一次幼儿视力。幼儿园和小学要建立完善的眼健康档案，规范记录监测检查结果，密切跟踪幼儿和小学生视力变化，及时向家长反馈儿童当前远视储备量和视力异常情况。

（四）强化预警干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幼儿园和小学对视力监测指标异常的儿童实施精准预警、重点干预。对远视储备量消耗过早过快或视力正常但有高度近视家族史等近视高危因素的儿童，幼儿园和小学要及时联系家长提高儿童视力检查频次、加强定期随访。建议家长带儿童到专业医疗机构接受睫状肌麻痹后医学验光等专业检查，明确诊断并积极配合医生选择科学的防控措施，预防近视发生。幼儿园和小学要进一步规范校园内近视防控相关服务，严禁无资质机构借宣传教育月入校（园）开展近视防控产品推介等活动。

（五）落实家庭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注重发挥家庭在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幼儿园和小学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途径，向家长普及远视储备量知识，提高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的意识。家长以身作则，减少在儿童面前使用电子产品，科学管控儿童长时间近距离使用电子视屏类产品。创造良好家庭视觉环境，及时调整儿童学习用桌椅高度，监督儿童书写阅读时遵循“一尺、一拳、一寸”（眼睛离书本一尺，胸口离桌沿一拳，握笔的手指离笔尖一寸）和“20—20—20”法则（看书20分钟后，抬头远眺20英尺外至少20秒以上），养成良好的读写习惯。鼓励儿童多到户外沐浴阳光，充分利用上学、放学、周末、节假日等时间，多途径增加亲子互动和户外活动，不让儿童长时间宅在家里。帮助儿童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保证充足睡眠。保证儿童均衡饮食，严格控制饮料、巧克力、蛋糕等甜食摄入。

（六）综合施策防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深入落实“双减”政策、“五项”管理（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及近视防控“六个一”（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中小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每学期初开展一次专题部署、每年跟踪对比分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要求。幼儿园要科学保育保教，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名义开展“小学化”教育，减少幼儿长时间绘画、拼图等近距离用眼时间。鼓励设计视觉追逐类等有趣的运动和游戏项目，满足幼儿户外游戏活动需要。中小学校要制定并实施与学生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育锻炼计划，合理安排每学期体育课时，鼓励学生课间走出教室，布置课外体育家庭作业，保障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全面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加大投入力度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确保使用合格的学习用品，全力打造符合学生用眼卫生要求的校园环境。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通过设计发布主题宣传海报、开展宣讲等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月活动，多措并举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有效预防近视发生。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9月1日